

#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章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 府 人 三 字 第  
09501119100 號 函 核 可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 府 人 三 字 第  
09606361900 號 函 核 可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府 人 考 字 第  
10601369300 號 函 核 可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府 人 考 字 第  
1100001825 號 函 核 可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。以維護會員權益、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為宗旨。

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2樓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通過，設置本會之分會。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四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促進會員權益、爭取會員福利及法規修正或廢止之建議事項。  
二、有關工作環境、行政管理或其他事項之協商。  
三、會員福利、會員權益之爭議申請裁決與處理。  
四、辦理會員福利、訓練與進修等事項。

- 五、促進公務人員權益相關立法。
- 六、健全公務人員組織。
- 七、安排國內外公務人員團體考察參訪暨交流活動。
- 八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有關幼兒與兒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。
- 九、合於法律規定之其他公務人員有關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。  
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 六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：於臺北市議會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或事業機構服務，並合於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條、第51條規定之人員。

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

第 七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會規定繳納會費者，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為一權。

第 八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 九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依事實認定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
第 十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但永久會員調職後再任職符合第六條規定會員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十 一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###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

第 十 二 條 本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  
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選出會員代表，再  
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。  
會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。  
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  
擬訂，報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。

第 十 三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訂定與修改章程。  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  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之數額及繳納方式。  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
五、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。  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  
七、議決公務人員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  
之建議。  
八、議決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提案。  
九、議決加入或退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  
組織。  
十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  
前項第十款重大事項之範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  
協會之解散，非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生  
效力。

第 十 四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全體會員或會  
員代表就會員中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  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  
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  
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及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會務人員。
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執行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七、申請調解時，調解委員之推派。
- 八、會員（代表）違反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之審議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產生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或由監事互

推之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 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 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 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 
四、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，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；免職時亦同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#### 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三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（應於五日前）外，應於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，以書面通知會員或會員代表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，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請求，應召開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但章程之修改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、財產之處分、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章程之修改，並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均得列席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（監事），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，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（監事）職務，另行改選或改推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一百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新臺幣一百元。

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，則成為永久會員，嗣後免繳常年會費。

- 三、捐款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政府補助費。
- 七、其他收入及孳息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，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前，應由理事會編造財務收支報告、事業之經營狀況，提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事會，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），並連同會員名冊、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所有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，變更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報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